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自有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自有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投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四）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投资事项：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格的发行机构、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

（六）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具体投资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虽然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实施

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